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立 法 會 公 務 員 及 資 助 機 構 員 工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防 止 高 級 公 務 員 濫 用 職 權 的 措 施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當局為防止高級公務員濫用職權而採取的措施。

政 策

2. 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對於政府取得公眾的信任和支持，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很注重維持公務員誠實正直的最高標準。關於這方面，《公務員事務規例》載有清晰指引和明確規定，防止公務員有不良行為。有關指引和規定包括：

- (a) 公務員不得利用公職，使自己、家人或親友得益；
- (b) 公務員未經批准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發表或傳達任何以公職身分獲得的資料；
- (c) 公務員必須申報和避免處於利益衝突的情況。擔任指定職位的人員，另須定期申報他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並在避免實在或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時，遵照當局指示，將某些投資放棄或委託他人全權管理；
- (d) 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必須先獲批准；
- (e) 除《1992年接受利益公告》認許的利益外，公務員未經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利益(包括禮物、折扣優惠、貸款和旅費)；以及
- (f) 公務員必須避免接受任何過分慷慨或殷勤的款待。

防止濫用職權的措施

3. 就公務員濫用職權而遭受紀律處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這些濫用職權違紀行為，包括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條）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行為、未經批准接受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或款待、未經批准披露從公職獲得的資料、未經批准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擔任外間工作、濫用政府財物／資源，以及利用從公職獲得的資料／權力以謀取私利。

4. 我們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防止高級公務員濫用職權。

預防

5. 適當轉授權力是政府有效運作的關鍵。法定權力、各項政府規例下的權力和其他行政權力均需轉授。為了防止可能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當局特別關注各部門必須就行使權力訂定明確的政策、指引和程序，而在部門的運作和服務制度方面也須設有各種適當的制衡措施。關於這方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與各部門首長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公務員濫用職權的機會。

6. 除了內部制衡外，公眾舉報亦是揭發高級公務員不當行使權力的重要資料來源。市民可循多個途徑，包括部門的投訴機制、廉政公署、警方及行政長官，就公務員濫用職權的情況提出投訴和上訴。由於高級公務員身居要職，他們自然備受公眾和傳媒密切注視，而他們亦完全明白市民期望他們克盡厥職，務使工作完美無瑕。

懲處

7. 現行機制定有多項措施懲處濫用職權的公務員，包括：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以權謀私的公務員會遭受檢控。舉例說，公務員在下述情況均觸犯刑事罪行：未得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第 3 條）；以及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利用公職身分提供好處的誘因或報酬（第 4 條）；

- (b) 公務員濫用職權如有涉及刑事成分（例如捏改文件），警方也可提出刑事訴訟；以及
- (c) 觸犯上文(a)和(b)項所述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務員，會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1 條受到紀律處分。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員，可能會遭革職或迫令退休。在調查公務員的過失時，如果未能發現任何刑事性質的證據，但卻有理由支持進行紀律處分，又或公務員違反了《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任何規定，當局亦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採取紀律處分。一經判定犯有過失，視乎過失的輕重而定，有關人員會遭受譴責以至革職的紀律處分。

教育

8. 在維持妥善的行使權力機制，以及執行有阻嚇作用的懲處制度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提高公務員的良好行為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和更新現行的規則及規例，確保它們提供明確的指引並切合現今的情況。部門亦時刻主動作出措施恪守屬員廉潔守正。

公務員事務局
第四部門事務部
二零零零年六月

公務員濫用職權而遭受紀律處分統計數字
(1996/1997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

違紀行為 \ 期間	1996/1997 年度	1997/1998 年度	1998/1999 年度	合計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條) 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公務員人數	10	8	14	32
未經批准接受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或款待	9	8	17	34
未經批准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擔任外間工作	2	0	0	2
未經批准披露從公職獲得的資料	3	1	1	5
濫用政府財物 / 資源	6	4	7	17
利用從公職獲得的資料 / 權力以謀取私利	19	28	11	58
合計	49	49	50	148

註： 期間，58 人遭受口頭或書面警告；43 人遭譴責、嚴厲譴責、降職及/或經濟懲罰；47 人被迫令退休或革職。